



Distr.  
LIMITED

A/C.2/52/L.5  
2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1997/59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和独特的作用，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大会是拟订和评价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相关的政策事项的最高政府间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由《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加以规定,并由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45/264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加以阐明,两项决议界定了大会、理事会、各基金和方案署执行局之间的关系,特别规定了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通盘指导和协调职能,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1. 注意到秘书长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关于业务活动筹资方式的报告;<sup>1</sup>

2. 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源持续不足,尤其是对核心资源捐款的减少;

3. 极力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提供资金,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并通过全面实施这方面各项有关决议来予以加强;

4.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署的执行局其筹资计划、尤其是核心资源的筹资计划进行方案审查,以达到议定的指标,反映方案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并提高发达国家官方来源自愿捐款的指标,作为各方案拟订周期、包括本周期业务活动筹资的主要来源,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执行局尽快完成审查,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5. 承认非核心资源在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方面具有补充作用;

6.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综合报告

---

<sup>1</sup> A/52/431。

时,考虑到各政府间机构对他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改革措施和建议的反应;

7. 请各基金和计划署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定期报告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情况时,在其报告中明确列出为执行与秘书长的改革措施和建议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的结果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分析改革对各机构业务活动和机构间协调的影响;

8. 请秘书长利用问题单,如有可能,可由驻地协调员提供便利,继续请各会员国就三年期政策审查时所将审议的所有问题提供资料;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与现有机构间常设协调系统的关系,提出新的政府间机构联络程序,以提高透明度,更好地对大会负责,同时说明继续遵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的情况。

-----